**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网络机房**

**UPS电池更换项目**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 中国音乐学院

**比选编号：** 202211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4**](#_Toc12413)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9**](#_Toc12554)

[**第三章 比选程序 11**](#_Toc17502)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2**](#_Toc89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_Toc31314)

**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网络机房UPS电池更换项目**

**比选邀请**

现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网络机房UPS电池更换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部门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联系方式：64887422

2、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网络机房UPS电池更换项目

3、比选内容：教学楼网络机房UPS电池更换

4、比选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5、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2 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 4日。

7、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中国音乐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下载：http://wlzx.ccmusic.edu.cn

 电话：64887422 联系人：肖老师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4日上午11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电话：64887422 联系人：肖老师

10、开标时间：依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及新冠疫情最新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开标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第一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采购人网络机房内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供电稳定性和安全性，需对网络机房UPS系统后备电池组进行更新。采购人网络机房用UPS后备电池组已经使用5年，已经达到使用期限，蓄电能力不足，残余价值很低，到了应予更新的期限。通过本次教学楼网络机房UPS电池更换优化升级，整体提升采购人网络机房的服务能力及承载能力。

1. **采购清单**

| **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蓄电池 | 1、蓄电池容量不低于12V200AH。2、蓄电池提供原厂质保期3年及以上。3、提供的蓄电池，与现有设施不匹配时（设施包含连接铜排、电池架、电缆等），需在电池报价中包含这些设施。 | 64 | 块 |  |
| 旧电池拆除及新电池安装 | 1、负责对原有蓄电池拆除、替换、搬运工作（搬运至用户指定区域）。确保人员安全和原有蓄电池的完整性。2、负责新电池安装。根据现场UPS系统供配电状况，优化施工方案，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网络机房供电不间断。 | 1 | 项 |  |

1.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带有★号标记的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否则采购方将有权拒绝不满足条款的响应文件，并由投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本“技术要求”中未作规定者应符合GB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

1. **认证要求**
2. #投标方提供产品通过信息产业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检测认证,提供TLC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方提供产品厂家获得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投标方提供产品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投标方提供产品厂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6. #投标方提供产品通过RoHS（SGS）测试报告。
7. **基本要求**
8. #本项目要求的蓄电池必须为12V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容量(20小时率)不得低于200Ah。
9. ★投标方的投标货物不得采用代工方式（OEM）生产的产品。
10. ★蓄电池的质保期3年及以上，须提供《原厂质保认证》。
11. ★蓄电池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为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授权书》。
12. **技术要求**
13. #蓄电池的设计浮充寿命应不低于12年。须在原厂资料文件中明确标明寿命及温度。
14.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5. #蓄电池内阻实测值不大于3 mΩ。
16.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17.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6%。
18. 防酸雾性能：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2I10（A）电流连续再充电4h,，PH值呈中性。
19. 蓄电池应采用单向排气阀，安全阀开阀压力在15-30Kpa，闭阀压力在10-20Kpa。
20.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40 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60mV; 蓄电池进入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应≤200mV）。
21.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1.2％。
22. 蓄电池浮充电电压：13.6~13.8V(25℃)。
23. #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
24. 耐过充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25.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6mv。
26. 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30℃到+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27.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40℃，每24h电流增长率≤40%。
28. 低温敏感性：10小时率容量≥0.9C10，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2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0%。
30. 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90%。
31. #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32. #保证电池均一性，使用拉网极板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均一性好，安全性高（充电时产生热量少），有效防止热失控现象。
33. #蓄电池中的重金属含量符合欧盟指令2066/66/EC及其第四章的修订指令2013/56/EU的标准。
34.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项目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本项目综合楼B1机房蓄电池更换并正式投入运行。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3 | 售后服务 | 1. 蓄电池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7×24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应急故障处理预案，要求1小时快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完问题。
3.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检查内容包括蓄电池运行情况、安全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
 |
| 4 | 培训要求 | 投标方应免费对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设备硬件结构、工作原理及故障排除；2.设备的日常检查、操作及维护。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使用人员能够胜任设备的运行检查、操作、故障分析、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

## 第二节 参加比选的基本要求

1. **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的细化、量化、可行的应答。

1. **格式**

（一）参选文件提供1正2副，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版文件；

（二）参选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楚整洁。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参选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方负责；

（三）将参选文件正本、副本及、参选文件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

1. **编写参选文件注意事项**

参选方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格式（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文件编写格式）等，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要求，供应商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如参选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及不符合格式要求，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1. **参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

（一）参选文件若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以大写为准。

（二）参选方在比选会召开之前，可以修改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将修改的参选文件与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机构。

（三）在参选截止期之后，参选方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 第二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 第一节 比选方法

1. **比选原则**

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 **比选工作小组**

（一）比选工作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学校在开标前1日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二）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根据各参选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数计算方法和定选排名**

（一）比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二）计分方法：将各参选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比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最终得分有相同者，以产品性能及业绩得分高者为优先。

（四）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分标准如下：**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具体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得分 | 说明 |
| 报价 | 3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30 |
| 技术方案 | 40 | 投标文件对“第一章 三、技术要求”的响应及理解程度1.“#”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注：标注“#”条款，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一般指标：无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扣1分，最低得0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3. 证明材料包括：权威认证证书、权威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专利证书、情况说明函、厂家质量保证函、厂家项目授权书及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认定相应指标不满足。 |
| 服务方案 | 16 | 投标文件对“第一章 四、服务要求”的响应及理解程度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进行评定，得分范围0-15分。 |
| 同类业绩 | 14 | 提供近3年（2019年1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高校UPS电池更换项目或UPS系统维护保养项目业绩，1个业绩得2分,满分1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第三章 比选程序

**一、比选程序**

1．参选公司递交参选文件

2．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比选工作小组成员查阅比选文件、参选文件；

4．进行比选：

（1）比选工作小组人员现场讨论、打分；

（2）进行分数汇总；

（3）按均值从高到低排序。

（4）按总分评出排名第一为拟选用公司。

5．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

（1）符合条件的参选方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方不足三家的（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参选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2）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中，带有★号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1、报价函**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报价 | 服务/交货地点 | 服务/交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小写：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参选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与投标的，则不需要出具本授权书）

本人作为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姓名） ，其身份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本项目的比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期限一年，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2.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1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2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
| 3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具有良好记录。 |
| 4 |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 | 我公司无违法违纪行为，在过去三年中无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 6 | 参选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参选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3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实施/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四、付款条件：